

法鼓文理學院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學術人才至校服務，藉以提昇學術水準，依據組織規程第 21 條訂定「法鼓文理學院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教授之聘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或於專業領域上聲望卓著，並對提升本校競爭力有顯著幫助者。
五、在國內外有相當學術地位，且聘任前三年主持多年期大型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能提昇本校整體研發成效者。
-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設置分為專任與榮譽二類，所需經費由學校預算支應之。名額，視學校經費及需要而定。
- 第四條 講座教授需由系級教評會(學系、學群、通識教育)審查推薦，並經校長同意或由校長主動推薦，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敦聘之。
- 第五條 專任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相關權利義務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待遇依照本校專任教授敘薪，每月並得另致送講座研究費三萬元整；於聘期內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者，其講座研究費與行政主管加給擇一(優)核支。
二、講座教授每學期教授一門課程，至少公開學術演講二次;在本校擔任講座教授期間不得在其他國內外學校專職。
三、得參與學校大型研究計畫或校務諮詢委員。
四、聘自國外之講座教授，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全額經濟艙來回機票，每學年以一次為限;如中途離職或解聘者，本校不再負擔其機票費用。
五、講座教授於聘任期間如遇留職研究、離職、借調、退休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應即終止講座研究費之發給。
六、講座教授於支領講座研究費期間，如同時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校外其他彈性薪資等相關獎補助金者，僅能擇一支領。
七、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榮譽講座教授得視需要聘任，每學期至少公開學術演講二次，每月得致送講座研究費伍仟元整。
- 第七條 講座教授聘期一次一年為原則，聘任期滿得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予以續聘。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